



# 火箭伐木坊

人民公社办伐木坊经验

人民公社辦伐木場經驗  
**火箭伐木場**  
福建省林業廳木竹生產局刊

\*

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4007號  
東單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紙 $1/32$ ·1/4印張·6,000字

1960年5月第一次

196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1—3,000冊 定價：(8)0.05元

統一書號：15046·775

屡夺红旗的我省第一个社办伐木场——清宁县城关公社火箭伐木场，随着人民公社的不断巩固和壮大，木材生产也获得飞跃发展，充分显示出社办伐木场的巨大优越性。

清宁县城关公社是原来的城关、连屋、横锁三个乡合并建成的。全社有三千三百五十三户，全半劳力五千三百人，拥有耕地面积四万八千八百七十六亩和十六万多亩山林，森林蓄积量达一百万立方米，是一个地多、劳力少、资源丰富的山区。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不断烧山毁林，砍而不造，加上交通不便，木材外运困难，农民放棄了林业生产。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广大农民看到了山区的美好远景，几年来进行了大面积造林，并积极经营木材生产，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耕地多劳力少，过去规模小、力量薄弱的木材生产专业队经营分散，造成近林多砍，远林少伐的不均衡现象。同时生产技术落后，效率很低，木材生产任务连年完成不好。在党提出全面开发山区经济和組織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号召下，为了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1958年6月間，连屋乡党委根据上级的指示，在原有六个木材生产专业队的基础上，创办了全省第一个乡营伐木场。1958年9月农村实现公社化后，轉为火箭公社伐木场（1959年5月間三乡合并改为城关公社火箭伐木场）。一年多來，这个伐木场日益壮大，現有固定劳力一百七十二人，1958年建场不到半年，便完成到材三千五百立方米，超过年计划的25%，比未建场前全乡总产量提高七倍。开展综合经营，推行“挖土切根”采伐，节约木材一百七十立方米。在1958

年全面大跃进的胜利基础上，1959年又取得了更出色的成绩，提前七个月超额完成了全年木材生产任务四千五百立方米，“七一”完成到材四千七百五十立方米，超过年任务的6%。在党的八中全会决议贯彻后，全场职工反掉右倾，鼓足革命干劲，掀起了气势磅礴的增产节约运动，经过大干八、九月又超产二千四百二十五立方米。1959年春季完成造林2,150亩，清理迹地350亩，育苗22.5亩，生长壮苗约有190万多株，可供1960年全社造林的需要。同时也加强了护林工作，保持森林基本无火灾社的光荣称号。

### 創辦與發展經過

为适应生产大跃进和全面发展林业生产，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进一步改变山区面貌，1958年6月间中共宁化县委提出“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组织乡办伐木场”的指示。连屋乡党委認真贯彻执行了这一决策，雷记掛帅，一马当先，行动迅速，只花了三天工夫，在六个农业社木材生产专业队的基础上，集中起来，建立了连屋乡火箭人民公社伐木场。1959年以来，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同时，对伐木场进行了整顿、巩固、提高工作，场内建立了党支部，坚持政治掛帅，经常对社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劳动竞赛，同时，还健全了经营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社、队、场与社员收益分配的比例，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和超产奖励的原则，大大鼓励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使这个伐木场走向巩固发展的新阶段。

这个场在创办时，主要碰到来自三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障碍。首先有些干部说：“办伐木场人多，思想杂，管理由社（指农业社）变成乡多找麻烦，大跃进那儿来的劳力，集中起来生

产工具缺乏，无法解决。其次在社干部中存在：怕抽劳力影响农业生产，怕搞伐木场可能减低农业收入；资源多的社怕利益被别社占去；资源少的社认为单赚工资收益不大。而社员中则是怕不自由，怕不安全，怕收入低，怕家中无人照顾；并提出四个要求：粮食要多，布票要多，不评工分要混钱，不与农业社统一分红等等。针对这些思想问题，从党内到党外进行了充分的思想发动工作，通过两条道路的教育，并采用专题大争大辩，算经济账、劳力账的方法。在乡干部中召开乡党委会，首先算劳力账，如中华社（过去农业社）有一千二百二十四人，而参加生产的仅有四百八十六人。通过解放潜在劳力后，该社实际参加生产就达到七百人。社干部和社员中开展了“要农业不要林业行不行？”“分散生产好，还是集体生产好？”“完不成农业生产受批评，完不成林业生产是否不要紧”等辩论课题，经过一场大争大辩，使社干部与社员认识统一，明确了组织伐木场对完成木材生产支援国家建设和解放台湾的巨大的政治意义，同时能增加收益巩固农业社，使农、林、牧、副业互相促进，达到共同跃进。其次，对怕减少收入的思想进行了分析，并对收益分配比例问题作了适当安排。当时通过研究协商制订出伐木场与农业社之间的分配比例关系。总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其具体规定：凡从事林业生产所得一般可高于农业收入的40%，每月实行按劳预支（每人月规定伙食费、零用钱不超过十二元），伐木场总收入除经营管理费和脱产干部工资外，抽5—10%作为全乡公共积累，提取0.5—1%作为伐木场职工福利与奖励基金。余额中除林木山价外，全为社员收益分配的净额。但社员应得工资占40%，余下60%由场定期交给各个抽出劳力的农业社作年终统一分红。社员每月粮食定量为四十五斤（晚上加班每人四两大米），同时乡按支前办

法供应食肉每人每月一至二斤。这样使社、場、社員三方滿意，使社員深刻地体会到分工分业統一安排勞力的好处，認識到只有这样才能使生产关系同跃进发展的生产力相适应。思想問題解决之后，根据每个农业社的各项生产情况，本着勞力多多抽，勞力少少抽的原則，发动报名审查批准的办法組織了乡（社）办伐木場。

### 社辦伐木場的優越性

社办伐木場是受公社直接領導的企业，帶有全民性質。組織形式上由低到高，是大集体經營的；生产方式上是統一规划，集中生产，开展綜合經營，实行采伐造林相結合的方針；分配原則是按勞分配，多勞多得，超产奖励，并作为一个企业管理。从这个場建立一年多來的生产实践，已充分証明了調正生产关系是調动群众的积极性的主要办法。采用固定勞力进行专业生产，可以培养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提高生产技术，加强工作責任心，适应生产不断跃进的新形势。社办伐木場显示了无比优越性，其中主要有：

一、更有力更全面的貫徹省委“以粮食生产为主，发展多种經營”的方針，統一安排勞力，解决农、林生产勞力的矛盾，在保證粮食生产的前提下使木材生产也能获得大发展，增加公社、大队和群众收入。从組織伐木場后，全場就节省了七千四百一十个劳动日投入农业生产。1959年春备耕和夏收大忙阶段伐木場，就抽出十五天時間，全力以赴大搞协作，共积肥料一千九百二十担，翻土一百一十八亩，插秧一千三百余亩，收割稻谷一千四百多担，种植大豆三十六亩。在大干八、九月，大抓木材生产期間，各生产大队抽調农业勞力，大力支援林业生产，全場一年的任务仅半年就完成了。在認真貫徹党中央八屆

八中全会決議和省委擴大會議精神后，又超產二千四百卅五立方  
米木材，截止九月底止全場共完成到材七千一百七十五立方  
米，占年計劃的159%。

二、有條件進行林區基本建設和改進生產技術。正因為勞  
力固定，人多物力大，經濟力量增強，能夠興辦過去一個專業  
隊難以興辦的事業，充分地發揮了群眾智慧，解決了生產技術  
問題。在建場一年多來，修建了木軌道一千三百米，輻路二千  
多米，雙滑杠二百八十米，各種滑道一萬三千里，並推廣木軌  
車、彎把鋸采伐、造材等九種新式工具，基本實現“三化”  
(采伐造材彎把鋸化，集材滑道化，運材車子化和“趕羊”  
化)，勞動生產率顯著提高。彎把鋸單人日班采伐最高紀錄為  
216立方米，造材139立方米，木軌車運材距離二千米，平均每  
車次從1.30立方米提高到2.80立方米，每人日運材平均達27立  
方米木材。采、集、運三個工種的工效提高一倍至二十倍，節  
約一萬六千五百個勞動日，降低產品成本50%左右。

三、開展綜合經營，貫徹合理采伐、合理利用的方針。這  
個公社有一百萬立方米蓄積量，伐木場建立后，對全社的林木  
進行全面規劃、全面安排。過去群眾生產的木材，伐根高達  
30—50厘米，梢頭木拋棄滿山，現已基本推行“挖土切根”采  
伐，梢頭木全部利用，一年多來共節約木材五百多米，同時充  
分利用森林資源，貫徹了“以土為主、土法土馬，洋土結合”  
的方針，在場內建立了一個小型綜合林產化工厂，共燒木炭  
六十多萬斤，煉制醋石、栲膠、芳香油、人造石油等六百餘斤，  
這給今后大力發展林產化工和培養技術人材打下了良好基礎。  
在提前超額完成到材任務的同時，營林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成  
績，基本上做到了采伐更新並舉，伐木場建立專業苗圃，育苗  
22.5畝，1959年春全場造林2150畝，清理跡地350畝，已超額

完成每采伐十立方米木材，造林一亩的任务。

### 辦好伐木場的主要經驗

第一，党委重視、書記掛帥、全面安排、分級領導。由于正确領會了黨的方針，看清了林业发展的方向，办場前夕公社党委坚决执行了县委提出“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組織乡办伐木場”的决定，党委書記亲自掛帥，委員分工包干，深入各农业社，针对社員思想情况，开展一場大鳴大放、大辯論，扫除一系列的思想障碍，統一認識乡办伐木場的好处，从而办起了伐木場。

伐木場建成以后，党委加强对木材生产的領導，除派宣傳委員到場担任党支書，建立党、团支部，堅持政治掛帥外，公社党委还把木材生产列入經常研究的日程之一，抓匯報，布置生产。党委書記經常深入伐木場检查，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工。在去年大干八、九月中，社員斗志昂揚，意气风发，起早摸黑，突击到材，公社書記、社長亲自上阵参加劳动，指揮生产，从而大大鼓舞了社員的生产热情和干劲。由于党的坚强領導和群众社会主义覺悟的空前提高，促使林业生产全面飞跃发展。

第二，貫徹勤儉办場、勤儉办一切事业的方針。伐木場剛成立時，在一切生产設備比較貧乏和存在重重困难情況下，由于緊抓住依靠群众这一条“綫”，解決了不少具体問題。如修建木軌道，輾路缺乏技術和工具，場領導就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向国营伐木場取“經”，開路沒有鋤頭，群众紛紛自各，仅苦戰了三晝夜便修通了一千米輾路，并赶制了十七架轎車。参加伐木場的社員普遍自带斧头、柴刀、鋸、家具等，因陋就簡，把場的架子搭起來，立即投入緊張的生产战斗。場办成后，一直



堅持了群眾路線的工作方法。他們利用工餘時間，發動全場職工一起動手，僅花了十幾個晚上，在林区附近蓋起了草、木、土結構的工棚和宿舍計三百五十平方米，解決了社員住宿問題，節省了往返出工時間上的浪費，大大有利於生產。

第三，加強經營管理，處理好伐木場的收益分配問題，才能進一步鞏固伐木場和調動社員的生產積極性。在場內生產上實行勞力分組，山場划片，建立責任制，分片包干負責。勞力具體分為伐木（采、集、運、基建）、育苗、林產化工、后勤等專業組織。山場分為三個工段，四個伐區，按勞力定任務，為定額包干和考核社員勞動成果的依據。根據一個中等勞力一天所能完成的數量和質量，確定不同工種定額，並相應地制定了定額管理制度，定期開展檢查評比競賽，保證按質、按量、按時完成木材生產任務。

在實行定額管理的基礎上，為正確處理好國家、公社、社員三者關係，掌握“按勞取酬、多勞多得、多獎少賠”的分配原則，根據伐木場經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的性質，本着發展生產和逐步提高社員生活的精神，由公社提出分配方案，經過伐木場社員充分討論確定了具體分配比例和方法：伐木場總收入除山價和山價中上繳國家稅收、社員每月伙食費八元，以及抽15%作為場里生產費、生活福利費和其他費用外，全部按“一、三、七”和公社、大隊分益。即提取10%作為公共積累，20%給大隊分紅，70%歸伐木場社員按勞動工分分配。這個場伐木社員去年上半年平均每人可得到一百九十八元，比1958年建場下半年分配增加一倍多。同時伐木場工人的家庭成員在各大隊參加勞動時，待遇和其他社員一樣，這就使伐木工人長期安心生產。此外，伐木場還實行了超額獎勵辦法，凡超過勞動定額的超產部份以80%獎給工隊社員，15%上繳公社為積累，5%

为伐木場公共积累；完不成任务追查原因，如无正当理由，按減产部分賠30%，这样大大激发了社員生产的积极性，如在过去距離五里路远搬运一立方米的木材需要四天，而現在只要两天半就完成了。

总之，这个社办伐木場在建場后短短的一年多发展过程中，获得了很大成績，連續两年夺取了全省先进紅旗，1958年光荣地出席了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代表大会，去年又出席了全国工业交通、財貿系統群英大会，这一切都給了他們以莫大的鼓舞。目前，全場职工在既得胜利成績的基础上，戒驕戒燥高举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輝旗幟，勇往直前地跨进了1960年，并坚决保証做到生产上开門紅、日日紅、滿堂紅、紅到底，先进再先进。他們决心苦战半年，提前超額完成全年到材任务九千立方米，保証全年一万立方米，力爭达到两万立方米；新建、扩建小型林化工厂2座，年产各种产品500吨；跡地更新一万亩，幼林撫育1000亩，育苗30亩，林粮間作500亩，并积极发展农业和畜牧业，为建立以林为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